

案例名稱：廠商為通過驗收破壞已完成之護岸

工程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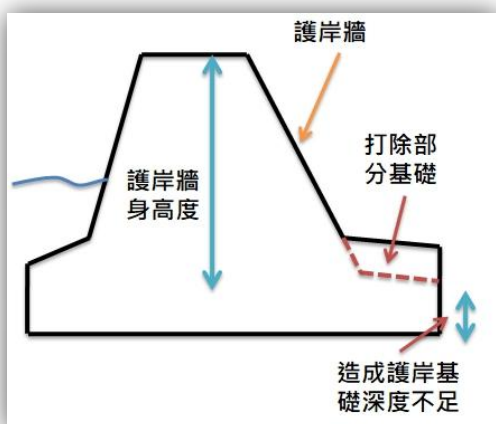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 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某機關辦理護岸災後復建工程(工程契約價金約 317 萬)，施工廠商為求護岸牆身高度與設計圖說相符，以利驗收，逕打除護岸部分基礎，嚴重損壞護岸結構安全。
發生問題原因	一、 <u>以設計圖說作為驗收依據</u> ：施工廠商完成施作後未依現況製作竣工圖，而逕以設計圖說提供予機關作為驗收依據。 二、 <u>破壞已完成之護岸以符驗收高度</u> ：護岸未按設計圖說施作，致牆身高度與設計不符，施工廠商擔心無法通過驗收，於驗收前自行打除部分基礎厚度以符牆身高度 (圖 1)，嚴重損壞護岸結構安全且造成基礎厚度不足、鋼筋外露及穿透試驗未達標準等情形。
處理情形	一、施工廠商應於完工後依現況製作竣工圖，並提供予機關作為驗收依據。 二、承辦之監造技師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製作竣工圖，又讓施工廠商逕自破壞完好之成品，造成事後須辦理修復(圖 2)，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申誡 2 次，並自行放棄本案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計 8 萬 2,836 元。另亦扣罰施工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計 16 萬元。

* 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